

湛廉环审〔2025〕25号

关于廉江市丽奥洗涤有限公司锅炉更新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廉江市丽奥洗涤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由武汉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廉江市丽奥洗涤有限公司锅炉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廉江市丽奥洗涤有限公司锅炉更新改造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7-440881-07-02-834851）位于廉江市廉吉北路105号第（2）幢（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：110度13分49.375秒，北纬：21度38分57.964秒），项目主行业是洗涤布草，已于2019年7月5日取得《关于廉江市丽奥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8万套布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廉环审〔2019〕21号），并于2021年12月25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。本项目淘汰原有的1t/h的燃生物质锅炉，新增1台4t/h的燃生物质锅炉，不新增用地，现有产品、产量也均未发生变化；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。本次锅炉改造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，厂区内不设宿舍，设有食堂；年工作时间300天，采用1班制，每班工作8小时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湛环技评表〔2025〕84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

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，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达标排放。项目在运营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。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：锅炉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再经“锅炉节能器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中“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”的要求。

2.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。项目采取的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为：锅炉废水经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（格栅+调节池+混凝池+沉淀池+砂滤器）处理后，尾水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。项目须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，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4.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，做好台账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三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：二氧化硫：0.10t/a、氮氧

化物：0.43t/a、颗粒物：0.003t/a、一氧化碳：0.55t/a；相较于技改前变化分别为 0t/a、-0.34t/a、-0.127t/a、-0.22t/a，故无需总量替代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。若项目的性质、原料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22 日